

白話野史

精華本 ● 賞叟集



颜邦逸主编

白话野史

禁书网
禁网本
禁网集

大连出版社

白话野史

(精华本·赏叹集)

颜邦逸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彬
封面设计 克 峻

大连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凯旋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500 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75

印数:5,000 册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55—760—8/K·23

(辽)新登字 15 号

定价:12.00 元

顾 问 田久川
主 编 颜邦逸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刁 鹏	刁晏斌	马宇菁	王 悦
王 睿	王 毅	王功龙	王京钰
田久川	刘爱芳	孙玉萍	曲靖涛
李 杏	李庆皋	李春燕	陈 榴
陈有武	陈端林	吴广平	吴德升
杜洪义	宋革新	陆 军	孟宪钧
孟繁森	张 弘	张 晶	张甲利
张桂珍	林 宏	郑红湘	姜忠宽
郭长征	徐雪琴	贾世传	夏茂庆
夏露晨	都兴智	柴立斌	黄 玲
梅显懋	韩玉慧	喻大华	谢春山
颜邦逸			

校 阅 王树森 田久川 张 弘
陈 榴 都兴智 颜邦逸

序 言

田久川

—

稍有一些中国文化常识的人,大概都知道“野史”这个词,而且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常常会听到或说到这个词。前些年,我与一位离休的老先生闲聊,发现他的历史知识颇为渊博,禁不住赞叹了一句,他十分谦虚地说:“我可不是你们这些科班出身的史学专家!我的一点历史知识,大都是从野史里看来的。今天是班门弄斧啦!”

说“野史”,道“野史”,那么究竟什么是“野史”呢?要给“野史”下一个科学的定义,不要说一般人,即使你去问我们这些所谓“科班出身”的历史教育工作者和历史研究工作者,恐怕也未必能说清楚。

然而,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书名便叫做《白话野史》。读了一通之后,如果有人请教你何谓“野史”这个不小不大的问题,你摇头笑说“不清楚”,那就有些说不过去了。所以,编著者有义务帮助读者回答好这个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几个问题,诸如野史的特征、野史发展的轨迹、野史的功用和它在史学领域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怎样对待和怎样阅读野史等等。这篇序文,即试图对上述诸问题略陈管见。

先说什么是野史。

《辞海》提供的现成答案是:野史就是“中国古代私家编撰的史书”。

史书非“官修”即“私撰”,若据上引《辞海》给野史界定涵义,则凡是古代“私撰”的史书,就都是野史了。这样的定义,看起来再清晰不过,说起来再简单不过了。然而,按诸史实,却并不那么清晰、

那么简单,更难以说这定义如何精确,尽管《辞海》有相当的权威性。

别的不说,即以人所共知的二十五史为例,问题就相当复杂。二十五史中,真正属于“官修”者,仅有《晋书》、《隋书》、《旧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9种,占总数三分之一强。其余16种,又可分为四类:(一)以史官之职私撰者,有《史记》、《汉书》2种;(二)奉敕私撰者,有《宋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6种;(三)官督私撰者,有《新唐书》1种;(四)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而亦为私撰者,有《后汉书》、《三国志》、《南齐书》、《南史》、《北史》、《新五代史》、《新元史》7种。这16种史书,尽管具体情况略有不同,但在“私撰”这一点上却是属于同类的。倘若按照《辞海》给“野史”所下的定义,它们都该叫做“野史”了。然而从未听说有谁称它们是“野史”,它们都堂而皇之地名列“正史”之内,而且《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又都是“正史”中的特别显要者。上面所说的,还仅仅是经传体的“正史”部分,已经可以清楚看出其中大部分系私撰史书却并非野史。整体数量和质量完全可以与纪传体抗衡、资格比纪传体还要老的编年体史书,自《春秋》、《左传》以下,包括《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等巨著在内,更几乎全属私撰的。至于以《通鉴纪事本末》为发端的纪事本末体以及以《通典》、《文献通考》为代表的典章制度诸体史书,情况亦复如此。这些私家编撰的史书,也都从未听说有谁称它们是“野史”,而且像《春秋》、《左传》之类更被奉为神圣的“经典”。

如此看来,《辞海》等书关于野史即“中国古代私家编撰的史书”这一定义,是难以令人信服的。说这个定义“简单”是可以的,但说它正确或精确,则恐怕不行了。

其次,《辞海》历史分册《中国古代史》的《体裁》部分,又将“野史”列为中国古代史书近三十种体裁之一。这也很值得商榷。事实上,自南朝梁代阮孝绪《七录》为降,后世所出《隋书·经籍志》、《宋

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清史稿·艺文志》等史志和清人卢文绍、钱大昕、钱大昭、顾秋碧等所补诸史志以及《崇文总目》、《万卷堂书目》、《国史经籍志》、《文渊阁书目》、《四库全书总目》、《世善堂书目》、《千顷堂书目》、《传是楼书目》、《孝慈堂书目》、《好古堂书目》、《振绮堂书目》等众多官、私修综合性藏书目录史部之中，均无“野史”类目。《百川书志》列有“野史”一类，这是极个别的情况，不足以视为通例。

诸史志和各种综合性藏书目录史部之中，一般都列有“杂史”一类（唯《宋史·艺文志》未列）。“杂史”名目，始见于《隋书·经籍志》，著录杂史类七十余部。其叙文曰：“其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灵、献之世（按指东汉灵帝献帝之世），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忘。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又自后汉（以）来，学者多钞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变各其志，而体制不经。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断，真虚莫测。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明人焦宏说：“前志有‘杂史’，盖出纪传、编年之外，而野史者流也。”（《国史经籍志·史部杂史叙》）

由是观之，所谓野史，实际上就是“杂史”类史书，或者至少可以说野史的主体部分是“杂史”，《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杂史”一百七部，其中有《大和野史》十卷（公沙仲穆撰）、《野史甘露记》二卷，南宋史学家郑樵在其名著《通志》的《艺文略》中亦将此二书列入“杂史”类（前者作《太和野史》，后者省略“野史”二字）。此二书大概是最早冠以“野史”的史籍。

综上所述，可知野史至少有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作者——“作者甚众”，但一般不是在任史官。即使身为在任史官，撰写野史一般也不是他的公务，而是私事。就是说野史属于私撰史书。

其二，写作态度——“率尔而作”，“亦各其志”。就是说作者一般按照个人意趣去记述，不受拘束，自由度大，不够审慎，显得随便。

其三，内容——“各记闻见”或“钞撮旧史”，“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

其四，体制——“体制不经”，“非史策之正”。就是说，与《春秋》、《史记》、《汉书》等相比，野史体制不规范，“笔法”不严谨，算不上“正宗”史书。“正宗”史书是广义的正史。《四库全书总目》说“编年、纪传均正史也”，但不是所有的编年、纪传两体史籍均被视为正史。《总目》说，像《穆天子传》之类“虽编次年月”而“类小说传记，不可以为信史”；又规定凡未经“宸断”的（皇帝批准的）也不算数。乾隆诏定纪传体的二十四史为正史；《春秋》、《通鉴》等编大部分编年体史书仅因不能像二十四史那样“历朝继作”使时代相续而不冠以“正史”之名罢了。单独作“编年”一类，地位与二十四史相同，即视同“正史”类。专为正史补注校订之书和作为编写正史主要材料依据的起居注、实录等类都是正史的附属品，或者说也属正史范围。至于“别史”一类，亦即正史之别支，是正史类的补充。这些都可以概括为广义的正史。

“杂史”之外，史志和目录书史部中最普遍存在的还有“杂传”一类，创自《七录》，《宋史·艺文志》以后称“传记”。此体史籍，当以《晏子春秋》为已经出现的标志，其后有《列女》、《先贤》、《耆旧》、《高士》、《高僧》、《忠臣》、《孝子》、《童子》、《神仙》等等名目的以事类相从的多人合传，有标以某人姓名、尊称、官爵、谥号等等名目的专传，有标以某氏字样的家传，也有径直以“杂传”命书者。《隋书·经籍志》将“感应”、“冥祥”、“述异”、“志怪”等等“怪力乱神”之书也都列入史部杂传类。其叙文说杂传类史书都是作者“因其志尚，率尔而作，不在正史”；“作者甚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据此，则“杂传”类最近于“杂

史”类，都是“野史者流也”。《世善堂书目》史部中列有“稗史杂记”、“语怪各书”两类，都是杂史杂传，亦为野史。

在大略分析了野史的内容范围、特征属性之后，大体可以这样来概括：所谓“野史”，就是中国古代一般由私人编撰的不属于正史范围的史书，主要指杂史杂传。

二

成语有“稗官野史”一条。《汉书·艺文志》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颜师古注“稗官”为“小官”，又引如淳曰：“细米为稗。街谈巷语，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后来“稗官”便被用为“小说”或“小说家”的代称。与此有关而衍生了“稗史”一词，其义与古代之所谓“小说”即“稗史”并无差别，而后世称杂记琐事的史籍为稗史，或泛指“野史”。故“稗官”与“野史”连称而为成语“稗官野史”。

稗是野生植物，有水稗、旱稗之别，分别为稻田、旱田之杂草。但其子粒并非废物，可供制造饴糖、酿酒或作饲料之用，其嫩茎与叶亦可作青饲料或干草。增加这个角度去理解“稗官野史”之义，似乎比仅说“细碎”云云更为全面、生动、形象。只是古圣古贤并无此说，或者有此说而笔者一类浅学者尚未见到，这里姑妄言之。

后人尽知最古的史书当推《尚书》和《春秋》，最古而体制完备的编年体史书为《左氏春秋》（后称《左传》），它们都被儒家奉为经典；最古而体制完备的纪传体通史和纪传体断代史分别为《史记》、《汉书》，它们被史家奉为圭臬。但是，最古的一部像样的“野史”是什么呢？这就很难说清楚了。堪称中国古籍“瑰伟瑰奇之最”的《山海经》相传为夏禹所记。现在一般认为它不成于一人一时，大部分是战国时作品，少量为西汉初作品。其内容广涉古代地理、历史、民族、风俗、宗教、神话、物产、医学等等方面，资料丰富，文字简略。后人因不能完全理解其义，往往斥之为恢怪不经（当然书中肯定有某

些怪诞妄说)。此书虽不大可能为禹所记,但其中当有一些知识传说早在远古时代就已经流布于世。《汉书·艺文志》以其为“形法”家之首。自《隋书》以下诸史一般将它列入史部地理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它是“小说之最古者”。从各个方面考察,《山海经》当是今存最古的一部野史。

先秦古籍《穆天子传》记周穆王驾八骏西游故事和盛姬之死及其丧仪,某些情节较有小说味道,前五卷有古代中西交通史资料。旧题春秋齐晏婴撰的《晏子春秋》(实系后人托名而作,柳宗元说是出自齐国墨者之手),专述齐相晏子言行,间有故事情节。西汉刘向依据旧文编订的《战国策》,广记战国时代游说之士的策谋活动的言论书信等。西汉陆贾所撰《楚汉春秋》,载录项羽、高祖及惠帝、文帝时事,《史记》叙楚汉间事多由此取材。刘向撰《列女传》(一名《古列女传》),以事类相从分记百余名妇女事迹(今本有后人增窜篇、事)。东汉应劭撰《风俗通义》,以述论考释名物、时俗为主,兼而批判流俗之弊与迷信思想。以上包括《山海经》在内的七部书,可以说是先秦两汉时期野史中之重要著作,各有一定的代表性,基本上可以反映早期野史的面貌。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野史作者蜂起,作品日多,并出现了直接以“野史”命名的著作,如《大和野史》之类。这是野史发展的时期,其中流传至今的名作《华阳国志》、《洛阳伽蓝记》、《世说新语》、《贞观政要》等,亦各有一定代表性。

宋元明清时期,野史撰写“大泛滥”,形成了野史发展史的繁荣期。这一时期的野史著作量成千上万,作者之众数以千计,《四库全书总目》中仅“杂史”、“传记”两类著录的著作即达五百余部、五千余卷,绝大部分成书于此期。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出现了广蒐野史笔记著作的野史汇编类专书,如:《稗乘》收汉唐至明代的野史笔记四十二种,《稗海》所收更多达七十种,《荆驼逸事》汇集明清之际野史五十八种(另附一种),《明季稗史》亦汇集了十六种,等等。

其次，这一时期的野史著作中出现了许多“大部头”，如《国朝耆献类徵》多达七百二十卷，附《国朝贤媛类徵》十二卷；《碑传集》一百六十卷，又首、末各二卷，传文多取材于方志、文集，凡五百余家；《续碑传集》八十六卷，引用文章作者三百五十九家。以上三书卷帙浩繁，所载人物多达一万数千人，且仅仅限于有清一代。其三，这一时期内野史著作中直接冠以“野史”、“稗史”等字样者也比以前有所增加，如：《江南野史》、《南诏野史》、《南明野史》、《野获编》、《朝野类要》、《齐东野语》、《宋稗类钞》及上引《稗海》、《稗乘》、《明季稗史》等等。其四，此一时期史料价值很高的野史名著也大为增加，如：《梦溪笔谈》、《东京梦华录》、《齐东野语》、《筹海图编》、《蒙古源流》、《元朝秘史》、《蒙古黄金史》、《燭火录》、《三省边防备览》、《圣武记》等等。

三

关于野史的价值问题，似乎不言自明，限于篇幅，笔者也不便多说。简单地说，野史是所谓正史的材料库，同时又对正史有拾遗补阙、纠正谬误等作用；从总体上看，野史的总价值绝不会比所谓正史低。

研究历史，离不开文献、口碑、实物三大类资料。其中口碑资料大量被录载于野史著作之中；实物资料的绝大部分也靠野史来记述；至于野史中所保存的许多弥足珍贵的文献资料，我们也往往无法从有关的正史中查到只言尾语。这方面的例证，举不胜举。所以，历代见地高明的学者，即使像司马光那样伟大的史学家，也都高度重视野史的价值。司马光在刘攽、刘恕、范祖禹等著名史学家协助下，呕心沥血，历经十九年，著成我国编年体通史巨著《资治通鉴》。除正史外，他于历代各种杂史、笔记、小说、地志、文集等等“无不左右采获，错综铨次”；他公开申明：“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司马光《传家集·答范梦得书》）他还自己亲自动撰

写了野史笔记《涑水记闻》。

焦宏论杂史之言，尤为深刻精辟。他说：“前志有杂史，盖出纪传、编年之外，而野史者流也。古天下诸侯皆有史官，自秦汉罢黜封建，独天子之史存。然或屈而阿世与贪而曲笔，虚美隐恶，失其常守者有之。于是处奇士偏部短记，随时有作，冀以信己志而矫官之失者多矣！夫良史如迁（司马迁），不废群籍；后有作者，以资采拾。但其体制不醇，根据疏浅，甚有收摭鄙细，而通于小说者，在择善而已矣。”（《国史经籍志·史部杂史叙》）

但是，也有一些人对野史持有偏见，甚至根本还不知道“野史”ABC 便仅见其“野”而嗤之以鼻。这是不足论道的。需要指出的是，由于野史一般是作者私下里写成的，官方难以控制束缚操纵，其中往往记载有一些暴露当权者丑恶的真实内容，这势必刺痛他们，甚至使他们遭到世人唾弃，遗臭万年，所以他们对这类野史高度警惕，乃至以权高压，下令禁毁，迫害作者。《宋史·奸臣传·秦桧传》载：高宗绍兴十九年，“帝命绘桧像，自为赞。是岁，湖、广、江西、建康府皆言甘露降，诸郡奏狱空”；“十二月，禁私作野史，许人告”。这段记载真耐人寻味！正当秦桧卖国求荣的“赫赫功业”得到上起皇帝下至地方犬马一片赞颂讴歌之时，正当“祥瑞”并至、“刑措不用”，一片“升平昌明”之时，为什么忽然间要由皇上（实际是皇帝与宰相秦桧合伙）亲下严令禁止私作野史并鼓励人们告密呢！答案只能是当时有不少人“私作野史”揭露、抨击最高统治集团的种种丑行，他们又恨又怕，于是明知公开下令禁止会对自己的丑行起到“欲盖弥彰”的副作用，也还是非下令不可！但是，野史毕竟是“野”史，一纸诏书根本不可能禁绝之，而且连禁令本身及其相关秘闻等等也会被写入野史之中。野史禁不住，连“野行”也禁不住——就在禁作野史之令发布后不多日子，“二十年正月，（秦）桧趋朝（上朝），殿司小校施全刺桧”。可惜没有刺中！但秦桧经此一吓，吓出了心病，“自是每出，列五十兵持长挺以自卫”，可见他已成惊弓之鸟。当

月，小丑曹泳告发李光之子李孟坚“省记光所作私史”，秦桧连忙又兴大狱，将已经贬窜的李光再加上个“永不检举”（永不再用）；李孟坚流放到峡州“编制”；朝官连坐者八人，“皆落职贬秩”；胡寅贬窜到新州，借此杀一儆百；同时让告密者曹泳飞黄腾达，以资鼓励。其后，此类冤狱滥赏屡兴不绝，甚至作了几句“野”诗的人也横遭不测，如沈长卿、芮烨共赋《牡丹诗》，有“宁令汉社稷，变作莽乾坤”之句，被告后二人皆遭迫害。后来秦桧干脆把十恶不赦之罪的“谋大逆”强加在李光等人头上，“凡一时贤士五十三人”统统被打进狱网。幸亏秦桧不久便呜呼哀哉了，否则这一野史大冤狱又足可使中国野史之林中多出一部令人读之切齿的野史了！

秦桧死时，大诗人陆游三十岁。他后来写成著名野史笔记《老学庵笔记》，书中还是如实记录了秦桧的种种丑行恶言，以及广大官民对他的痛恨，包括施全刺杀秦桧事。

清朝乾隆时开馆纂成《四库全书》，其中被抽毁、窜改、斥而不录、禁绝之书甚多，绝大部分系野史。可以说这是一次野史浩劫。

除了历代统治者禁毁之外，还由于野史为私家撰述，一般流布、保存不易，加工战乱兵火诸灾，其损失量究竟多大，我们今天是无法推测的。

但是，仅从现存的情况来说，野史的数量已经可以用“汗牛充栋”、“浩如烟海”等语来形容了。

野史中确实存在不少荒诞虚妄的内容，有些更属于迷信淫秽毒物。我们在阅读这类内容时，当然要坚持批判糟粕的正确态度。但是，对另外一些表面看来荒诞虚妄而实则内蕴某种研究价值的内容和一些表面看来迷信淫秽而实则反映某种历史现象的东西，则要采取科学分析、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态度。前者如《山海经》所载诸多怪物奇俗，是不能简单否定了事的；《穆天子传》中所载周穆王与西王母相会事也不可简单视之为子虚乌有。对后者也不能视之为洪水猛兽，混同纯粹糟粕，如《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七载内臣

测字一事，说的是崇祯末年，京城风传李自成起义军将要攻城，崇祯皇帝日夜忧心忡忡，便派一内臣（宦官）改装出宫探听民间消息。内臣碰到一位测字先生，便写了个“友”字求卜。测字先生问卜何事，答称“天下大事”。先生说：“不妙！造反的早已出头了。”内臣急忙改口说：“不是这个‘友’字，是有无的‘有’字。”先生说：“那更不妙！大明江山已经丢了一半啦！”内臣立即又改口说：“不对，是申酉的‘酉’字。”测字先生鼓掌大笑道：“这就更加糟糕了！天子是至高无上的，才叫‘至尊’，如今这个‘尊’字斩头截足，岂不更糟！”内臣伸长舌头，一言不发，赶紧溜回宫里。测字算命，确系迷信之行，说得越像，其害越大。但是，我们科学分析上面这个故事，就可以得出比较有价值有益处的结论：危在旦夕的明朝统治者威风扫地，心惊胆战；他们处在众叛亲离、四面楚歌之中，更加迷信天命；长期敢怒而不敢言的被压迫民众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一下，公开嘲弄统治者。你还可以推测，这位测字先生说不定就是与起义军有某种联系的人。

野史是我们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遗产之一，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应该从中得到各种有益的借鉴，汲取丰富的营养，变得更加聪慧勇敢，勤劳文明，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富强。本着这一宗旨，颜邦逸同志主持编译了这部书，用书数百种，选译数千条；一般用直译，有的考虑到篇幅、文义等采取意译、节译。极少量条目，编译中考阅了已有的出版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水平有限，时间仓猝，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及时指出，以利改正。

1992年12月

目 录

序言.....	田久川(1)
---------	--------

善 德 篇

弃粮救人	1	两箱财物	11
刀下留人	2	陈尧叟植树凿井	11
忠于爱情	3	德荫后人	12
酒脯之应	3	雨后修房	12
买臣假归	3	应山二连	12
郗鉴吐饭	4	林积还珠	13
不欺买主	4	放粮洛民	13
敬重老上司	4	高防救人一命	14
借宅而死	5	倾囊助人	14
飞云渡	5	陈亢作万人冢	14
张孝基还财	6	王曾其人	15
范仲淹乐善好施	6	人的性命重要	15
赵抃为宽厚长者	7	苏耆运粮赈济	16
范仲淹还金	7	怕后生笑	16
燕山宴十郎	7	欧阳修考场助人	16
范仲淹撤宴	9	王旦自责	17
难能可贵	9	偿值取马	17
囤粮济困	10	不弃残女	18
丞相抚仆女	10	进士娶盲女	18

王安石退妾	19	厚待旧友	29
晏殊诚实	19	一件厚袍子	30
针熨道人	19	盲夫人	30
魏公婢	20	马凤志为儿退亲	31
陶四翁	20	保全“三才”	31
卖薄荷人	21	海盐陈氏之兴	32
姜八郎	22	火烧卖房契	32
捐银促亲	23	不如饼在手	33
无锡老人	23	文达公之祖德	33
吉穴	24	卖水人赵逊	34
钱翁	24	认真负责的阅卷官	35
朱善敬老	25	徐步蟾济人之危	35
杨荣烧借据	25	增年待劾	36
杨荣、胡广品德高下	26	林则徐成伊犁	36
宋瑛救亲不避难	26	馈鹅庄	37
杨肅让贤	27	捐金拒色	37
耿裕节俭不忘本	27	济施得当	38
刘忠赠金养廉	28	饭囚获报	39
拾金不昧	28	秦警园让婚	40
元敬济人之急	28	大鱼吐珠	41
施允升捐遗产	29	白羽皇行善	41
雍世隆	29	放偷赠金	41

忠 义 篇

吃肉报恩	43	义仆救孤	46
李玉救孤	44	荀巨伯舍生代友	46
田光吞舌而死	45	华王优劣	47
乳母尽忠	45	企生就义	47

义燕报义女	47	义妾	63
县令嫁女	48	义仆阿寄	64
徐世勣不负单雄信	49	范信养旧主	65
尉迟敬德浑身是伤	49	义马	65
马哀主而死	50	盗娼仁义	66
剖腹明志	50	义犬	66
乡葬	50	决不从贼	67
王巧儿	50	汪文言大义斥奸	67
李真童	51	高邦佐自杀殉国	67
风尘出侠女	52	满门尽忠	68
义犬	52	代帝受箭	68
义儒方孝孺	52	孙嘉绩微服议举义	68
仗义赎女	53	发不可断	69
姚雄重信	54	张苍水义不降清	69
认仆赵延嗣	54	史可法身死扬州	70
父子同心	55	忠义俱全	71
王缙代人受过	55	张安国殉国	71
银器赠行	56	阎应元骂贼	72
诚信感顽羌	57	画网巾先生	72
丐报恩	57	蔡应兵败同赴死	73
罚钱送友	58	王兴屯文村	73
州守敬苏黄	58	隶仆不降	74
孙立为王实报冤	59	乞丐忠节	74
张文节不忘恩	59	义不剃头	74
鹦鹉	60	因跪建桥	75
谢枋得死不仕元	60	义犬记	75
女奴义烈	61	守信于盗	76
义犬	61	王氏寻夫	77
练安为建文帝死节	62	飞骑救人	77
石大用救师	62	黄翼升识拔鲍超	77
义婢	63	谢家泰勇替兄死	78